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花簡字第259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建智

訴訟代理人 溫妍媛

被告 藍慧瑩

被告 李麗琳

被告 張志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間就附表所示不動產，於民國(下同)112年9月12日所為之贈與契約行為，暨112年9月22日以贈與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均應予撤銷。

二、被告李麗琳就前項不動產於112年9月22日以贈與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3,090元由被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到場，依原告聲請為一造辯論判決。

二、原告訴之聲明：如主文第1、2項。主張：原告為張志群之債權人，債權金額為283,397元及利息、違約金，經向鈞院對張志群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已核准確定(113年度司促字第889號)，及向苗栗地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7418號聲請對張志群之財產為強制執行於113年6月12日核發債權移轉命令至今未獲償。張志群自112年9月2日起即不依約繳付借款利息，於112年9月22日將其名下如附表所示房地(下稱系爭房地)以贈與為原因過戶登記給李麗琳，依民法第244條第1、4項規定請求。被告並未為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01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貸款契約、增補條款約定書、
02 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花蓮縣地籍異動索引、放款戶帳號查
03 詢、假扣押民事裁定、支付命令、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繼
04 續執行紀錄表等為證(卷17至52、97至102頁)；而被告對原
05 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非公示送
06 達)，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庭，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07 應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參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08 項、第1項規定)，復依上開證物，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9 (二)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於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
10 法院撤銷之。債權人依第1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
11 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民法第244條第1、4項定
12 有明文。張志群向原告借款，自112年9月2日起未依約清償
13 借款利息，為原告之債務人，原告於113年間取得執行名義
14 (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889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對張
15 志群聲請強制執行並未受償，而張志群名下除系爭房地外，
16 僅有出廠年份105、107年之車輛各1台(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17 產查詢清單置證件袋可參)；是張志群於112年9月12日將系
18 爭房地贈與李麗琳(依證件袋內個人戶籍資料可知，張志群
19 為李麗琳之子)並辦理移轉登記，張志群就系爭房地所為之
20 無償贈與行為，顯有害於原告之債權。原告於113年1月26日
21 獲准對張志群為假扣押(卷51、52頁)，於113年7月1日查詢
22 花蓮縣地籍異動索引得知上情，於113年7月23日提起本件訴
23 訟，符合民法第245條須於1年間行使撤銷權之規定，故原告
24 得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訴請撤銷，及依同條第4項規定
25 請求李麗琳塗銷登記。從而，原告請求如主文第1、2項所
26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暨核定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
27 3,09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29 花蓮簡易庭法 官 楊碧惠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

須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書記官 汪郁榮

【附表】

	不動產標示	權利範圍
1	花蓮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全部1分之1
2	花蓮縣○○鄉○○段000○號、門牌號碼花 蓮縣○○鄉○○○街00號建物	全部1分之1